

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 小組長、班長及掌水人員之遴選資格如下： 一、小組成員。 二、成年人。 三、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。	第五條 小組長、班長及掌水人員之遴選資格如下： 一、小組成員。 二、成年人。 三、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。 <u>小組長或班長除具前項資格外，應為該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人。</u>	一、水利小組長雖須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，惟尚毋庸具有土地所有權，以符水利小組之設置目的。 二、又在實務上，出現某特定水利小組，其區域內土地均為法人或國家所有，僅承租人、農育權人、永佃權人或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為自然人之情形，並非不可能發生，為避免此種情形無自然人具備擔任小組長或班長資格，爰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為明確規範修正條文施行時間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